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庭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庭愷犯如附表所示罪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3年8月；罰金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6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有明文。

二、受刑人江庭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藥事法）、洗錢防制法、竊盜、偽造文書、詐欺等案件，先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受刑人亦請求檢察官就本件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之民國113年12月18日聲請書附卷可參，故檢察官之聲請為有理由。法官審酌受刑人之犯罪案由、情節、罪質之同異各情，編號1至2、6至13、14至15部分已各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11月、6月及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5000元，另考量受刑人之犯罪期間介於112年5月至7月之期間相近、刑期總

01 和與刑罰邊際效能及受刑人請求定刑2年之意見等一切情
02 狀，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03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
05 53條、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陳文俊

13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2/07/04	112/07/09	112/05/16~112/05/1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 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1204號、112 年度偵字第15187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1204號、112 年度偵字第15187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 第380號
最後事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44號	113年度簡字第14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64號
	判決日期	113/01/31	113/01/31	113/02/23
確定判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144號	113年度簡字第144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64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3/08	113/03/08	113/04/0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是	是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645號 編號1至2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985號
編 號		4	5	6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	偽造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07/02	112/07/06	112/07/0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018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907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90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埔簡字第19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判決日期	113/03/22	113/04/19	113/04/19
確定判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埔簡字第19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4/24	113/05/22	113/05/2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是
備 註		南投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014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86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87號 編號6至13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編 號		7	8	9
罪 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07/06	112/07/06	112/07/0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907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907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90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判決日期	113/04/19	113/04/19	113/04/19
確定判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5/22	113/05/22	113/05/2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87號 編號6至13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07/06	112/07/06	112/07/0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907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907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90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判決日期	113/04/19	113/04/19	113/04/19
確定判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5/22	113/05/22	113/05/2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87號 編號6至13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詐欺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
犯 罪 日 期		112/07/06	112/05/19前某日	112/06/09前某日 ~112/06/13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7907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623、4601、7496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623、4601、7496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69、188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69、188號
	判決日期	113/04/19	113/05/31	113/05/31
確定判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08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69、188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69、18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05/22	113/07/11	113/07/11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887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310號 編號14至15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	

(續上頁)

01

		期徒刑11月	臺幣1萬5000元	
編 號		16	17	以下空白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藥事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9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07/08	112/07/0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 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716、2088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 字第1716、2088號	
最後事實 審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410號	113年度訴字第410號	
	判決日期	113/10/04	113/10/04	
確定判決	法 院	彰化地院	彰化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410號	113年度訴字第410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11/12	113/11/1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案件		否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 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490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5490號	